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有關延遲刊發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更換核數師；(2)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3)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普華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未達成一致意見。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不再續聘普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此後，本公司已與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接洽，就擬聘事宜進行商討。二零二三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本公司一直與其中一家擬聘核數師保持密切聯繫。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初，該核數師未能接受此項委聘。

此後，本公司迅速重啟選聘合適核數師之相關程序，並與羅申美達成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確認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

其後，本公司與羅申美緊密合作，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計。本公司此前一直與羅申美保持密切聯繫，以期按照羅申美之審計計劃完成年度業績審計，惟羅申美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計工作，且需額外時間履行其審計程序。此後，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因雙方就審計費用之付款時間表存在爭議，審計工作進展緩慢。羅申美未能與本公司就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計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董事會隨後議決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就審計程序與栢淳保持緊密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防止再次出現延遲刊發業績之措施

本公司已對內部管理流程進行檢討並作出整改，以避免此類延遲。根據現行操作手冊，本公司財務部門須於四月中旬啟動核數師之初步遴選及與核數師磋商審計費用。此外，核數師初步遴選期不得超過四週。候選核數師名單一經確認，須即時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選定。倘未能於四週內完成初步遴選，則需增補備選核數師，且審核委員會將直接介入以加快流程。在此機制下，本公司已順利完成二零二五財年之核數師遴選流程。

對於遴選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分管管理層將於核數師提出問題後兩週內先行解決。倘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分管管理層將即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便審核委員會盡快安排與核數師的進一步會議。

此外，本公司分管管理層應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計劃刊發日期前至少兩週與其核數師確認能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時刊發。倘其獲悉無法按時刊發或未取得任何保證，應立即知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可能出現的延遲風險。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財務部門會將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計劃刊發日期定於三月三十一日前至少兩週，以便審計工作整體時間表提前啟動。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導致未能於計劃日期刊發，本公司仍將有兩週緩衝期解決任何相關問題。

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將可有效防範任何可能導致延遲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潛在問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